

福建省 厦门市革命委员会



城市管理条例

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

毛主席语录

路线是个纲，纲举目张。

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。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，还存在着阶级、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，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，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。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。要提高警惕。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。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

盾和阶级斗争问题，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。不然的话，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，就会走向反面，就会变质，就会出现复辟。我们从现在起，必须年年讲，月月讲，天天讲，使我们对这个问题，有比较清醒的认识，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。

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。

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、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，要求自己的政府、生产的领导者、文化教育机关

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强制性的行政命令。没有这种行政命令，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，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。这同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，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。

目 录

- 关于治安管理暂行规则……………(1)
- 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的通告…(11)
- 关于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……………(19)
- 关于加强市场管理、打击投机倒把的通告……………(26)
- 关于市区道路管理暂行规定……(33)
- 关于城市绿化管理暂行规定……(37)
- 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……(41)
- 关于“土、石、沙”开挖管理暂行规定……………(51)

福建省廈門市革命委員會

关于治安管理暂行规则

厦革(1972年)35号

为了认真贯彻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，进一步落实“**备战、备荒、为人民**”的伟大战略方针，维护社会主义革命秩序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，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，保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，特制定本治安管理暂行规则。

一、打击现行破坏活动。镇压特

务、间谍和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。

打击盗窃犯、诈骗犯、投机倒把犯、杀人放火犯、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，严惩引诱青少年犯罪的教唆犯、销赃犯、窝赃犯。

地、富、反、坏分子和监外执行犯只许规规矩矩，不许乱说乱动，要老老实实接受群众的监督改造，违者从严惩处。

二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。对于巫婆、神汉、相命卜卦、非法宗教活动及私自制作、贩卖迷信品等封建迷信

活动，一律取缔。

严禁赌博、流氓、暗娼等违法活动。

严禁制作凶器、非法设点拜师学术、惹事斗殴。

严禁偷听敌台、唱黄色歌曲、看黄色小说、讲黄色故事。反动、淫秽的黄色书籍、图片、唱片等一律收缴，不得私藏。凡私藏、转卖、出租者严加惩办。

严禁严重的精神病患者和流入城市的游民流落街上和公共场所。

严禁一切非法买卖活动。

严禁在夜间喧嚷、吵闹。未经批

准不得使用高音喇叭。

严禁在军事禁区和明令规定的车站、码头摆摊设点、照相、游泳。

三、加强户口管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户口管理制度。凡迁移离开本市者，户口必须随人迁出；因迁移变更住址，应在三天内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迁移变更手续。

凡来厦暂住人员，必须凭证明当天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，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；凡住宿旅社、招待所的旅客，须持生产大队或相当大队以上机关证明；凡外省来厦的旅客，须持公社革委会或相当公社以上机关证

明，办理住宿登记手续；外地驻厦机构留宿人员，须持单位证明当天向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招收、留用无户口人员，不得窝藏坏人。一切倒流来厦人员必须迅速返回原地。

外出人员，必须事先向公安派出所申报外出。未经申报批准，外出超过六个月者，予以注销户口，并停发一切供应。

四、加强特种行业管理。一切国营或集体经营的旅社、旧货寄售、废品收购、铸字、刻字、缮写印刷、出售出租图书、茶室、说书场、照相洗

相、洗染印花及修理修配电讯器材、钟表、钢笔、小五金、自行车等行业，应经各主管部门批准，报各级公安机关备案，严禁私人经营。

刻制公章应凭上一级革委会证明，经市公安机关批准，到指定刻印社刻制。

购买管制的电讯器材，应凭单位证明，经市公安机关批准，到指定商店购买。

出卖、寄售旧衣物，须持户口簿或工作单位、居委会证明，方得收购寄售。

五、加强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和

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，健全制度，确保安全。市区内不准设立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仓库，也不准随便堆放。危险物品必须严格控制，按定量贮存、销售、使用。

购买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须持单位证明，经市公安机关或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得购买。

六、加强枪支、弹药管理。自卫枪支，必须向市公安机关登记，领取持枪证，方得使用。民间的猎枪、鸟铳、小口径等火药枪支，必须向市公安机关申请登记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得使用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私藏或制造

枪支、弹药，非法武器应立即缴交公安机关，违者严厉惩办。

体育使用的枪支、弹药，由市体委统一登记、审查、保管，并报市公安局备案。

严禁在市区内和游览场所使用汽枪、弹弓。

七、加强公共场所管理。影剧场、集会场所、码头、车站、市场、商场等公共场所，必须经常进行安全宣传教育，落实安全措施；必须按规定严格控制容纳量，人多拥挤时，必须有纠察人员维持秩序。

不准在菜馆、饮食摊酗酒猜拳逐

令，酗酒闹事。

八、加强人民消防工作。认真贯彻“以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防火制度，经常对广大群众进行防火安全教育。建立群众性的消防队伍，经常检查落实防火措施。

九、加强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社会秩序。

十、加强水上治安管理。坚决打击利用水上运输进行偷、引渡和投机倒把、收赃运赃、窝藏坏人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出海作业的船只，如发现敌情应立即报告，捞取的物资一律缴公，不

得私分或擅自动用。

一切船只及人员，必须切实遵守水上各项管理规则，服从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和指挥。

全市人民要遵照毛主席“**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**”的伟大教导，提高革命警惕，加强组织纪律性，自觉遵守本规则，坚决与破坏社会治安的行为作斗争。对违反上述规则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法律处分；对阶级敌人蓄意破坏社会治安，应依法惩处。

十一、本暂行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

福建省廈門市革命委員會

关于加強城市交通管理的通告

厦革(1972年)33号

为了加强城市交通管理，维护革命秩序，确保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，更好地落实毛主席关于“抓革命，促生产，促工作，促战备”的伟大方针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人民要以路线斗争为纲，自觉地“用社会主义纪律约束自己”，模范地遵守交通规则，同一切

违犯和破坏交通秩序的行为作斗争。

二、各种车辆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听从交通民警的指挥和交通管理人员的管理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。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，注意安全礼让，不准强行超车，不准超载超速行驶，不准在非指定地点停放车辆，严禁拼装汽车，市区禁用高音和怪声喇叭。

三、机动车必须做到“三证一照”（驾驶证、行车证、养路费证，牌照）齐全，车况良好，制动器、转向系统要保持灵敏有效。市区除战备需要外禁止铁轮车、履带车通行，如